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信息披露、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作了检查和监督，现将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023 年，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资产购买出售情况、贷款及担保情况、关联交易及财务资助等情况，审阅外聘会计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予以监督检查。监事会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外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二）加强法规学习，提升监事会监督专业水平

监事会不定期学习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学习其他公司监事会工作经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每个监事会成员都根据自身情况加强业务学习，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为更好的行使监事的职责、解决公司实际问题。

（三）监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023 年监事会会议内容开及审议的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实施装饰装修南山酒店项目的议案》、《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运营情况的意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投资建设桥梁钢结构制造项目的议案》；

6、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仓储项目及扩建配套铁路专用线的议案》；

7、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储能电池 PACK 集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8、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

9、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1、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

调整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均于会议召开次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二、2023 年度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经过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均能达到预期标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得当，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核查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详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流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未发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关联交易监督情况

在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进行，经核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公司在 2023 年度继续完善内控规范工作，并组织了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和内控评价工作。这些措施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5、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和保密工作。在重大事项和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及时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信息，签署保密承诺，将严格控制重大信

息对外泄露。在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出现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监督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执行；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